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院〔2012〕57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 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拓宽学生视野，提升我院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规范我院本科交流生赴国（境）外学习课程的成绩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基于校（院）际合作协议和国际

项目派出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士、硕士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学

交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在国际交流项目启动时，应会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相关部门，制定好合作协议，并在申请前，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好合作协议，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好合作协议，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好合作协议，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好合作协议，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好合作协议，

学分以及毕业资格。

第七条 学生所在系依据合作院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说明，指导学生选课并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选课申请表》，经所在系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八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每学期的选课计划均应在开课前一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学生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核同意，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调整选课计划的，须事先征得学生所在系及教务处同意。

第九条 通过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按合作院校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选修课程。

第三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十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所修课程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 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若与我院该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课程的名称、属性以我院为准。若在我院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的，经学生所在系认定为应学习的专业课程性质

第十一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的成绩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或转换：

（一）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百分制形式记录的分数，按国（境）外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记录。

（二）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等级制（A、B、C、D）形式记载的成绩，根据下表内相对原表及转换表内相应等级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5	92	88	85	82	78	75	72	68	65	62	55

（三）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录的成绩，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四）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记录的成绩，分别转换为“75、55”分。

（五）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不能按上述办法认定的，根据对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说明和我院有关规定，由教务处与相关系商量确定。

第十二条 交流生在国（境）合作院校所修课程的学分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根据国（境）外院校提供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以学分对等予以认定。如高于我院课程学分的，按我院课程实际学分认定；低于我院课程学分的，可按我院毕业要求的总学分与对方院校的毕业总学折算后认定

$$(\text{折算后学分} = \frac{\text{我院毕业要求总学分}}{\text{对方院校毕业要求总学分}} \times \text{国外学分})$$

(二)通过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根据学校协议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

1. 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在协议规定的课程学分范围内,由接收学校(院)出具成绩单,经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备案。

2. 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在协议规定的课程学分范围内,由接收学校(院)出具成绩单,经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备案。接收学校(院)出具成绩单时,应注明该生在校(院)学习期间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等情况,并由接收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3. 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在协议规定的课程学分范围内,由接收学校(院)出具成绩单,经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备案。

(三)通过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在协议规定的课程学分范围内,由接收学校(院)出具成绩单,经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备案。接收学校(院)出具成绩单时,应注明该生在校(院)学习期间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等情况,并由接收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4. 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在协议规定的课程学分范围内,由接收学校(院)出具成绩单,经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备案。接收学校(院)出具成绩单时,应注明该生在校(院)学习期间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等情况,并由接收学校(院)教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准后直接参加考试；（3）回校延期学习，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

（二）交流生回国境外学习成绩单原件由本人保存，复印件交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存档。选课申请表、成绩单、成绩单复印件等由学生所在系存档，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交流生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和实践学分）和毕业要求总学分，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交流生在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籍，并限期回国：（一）因违纪被学校开除学籍者；（二）因学术不端被学校开除学籍者；（三）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学业者；（四）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学业者。

第十八条 交流生在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籍，并限期回国：（一）因违纪被学校开除学籍者；（二）因学术不端被学校开除学籍者；（三）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学业者；（四）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学业者。

第十九条 交流生在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籍，并限期回国：（一）因违纪被学校开除学籍者；（二）因学术不端被学校开除学籍者；（三）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学业者；（四）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学业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
选课申请表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

主题词：教学 交流生 学分认定 通知

抄 送：学院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办公室 2012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 10 份）